

(七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合江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合江县2023年中央资金大豆复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中黄39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嘉祥县俊豪种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33.090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.5317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6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